

臺北醫學大學 1121 學期「導向式學習」課程補助計畫

徵件須知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應用、提升自主學習及邏輯思考等能力，並鼓勵教師運用導向式學習教學方法，開設相關課程或開發課程(單元)教案、教材及教具。

二、補助對象：於本校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三、課程定義：

導向式學習課程導向式學習課程(problem-, project-, product-based learning, PsBL)是以學生為學習中心，藉由小組討論、實際解決問題的方式，來達到自主學習的目的。授課教師藉由安排一連串複雜、具挑戰性，且真實或能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呼應的任務，讓學生得以經由發想設計、策略擬定或進行研究活動等學習過程中，團隊合作探究與解決問題，最終以實質的成品或報告呈現自身的學習成果。透過「做中學」的學習經驗，培養學生專案管理、研究、資訊組織、自我反思、團隊合作與資源工具應用等多項能力，以及主動參與學習精神。

四、補助類型：**(請擇一申請補助)**

(一) 開設課程：符合定義之大學部課程，於授課進度表勾選「問題導向或專案導向或產品導向課程」並明列教案名稱。**新申請**課程優先補助，每門至多補助 2 次。

(二) 開發教案、教材、教具：符合定義之新開發教案、教材、教具，每位教師每次至多申請 2 案。

五、補助期間：補助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五)止，核銷單據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六、補助原則：

(一) 開設課程：視規劃內容補助，每門以 5 萬元為原則。

(二) 開發教案、教材、教具：視規劃內容補助，每案以 3 萬元為原則。

(三) 本計畫補助課程使用相關業務費，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國內交通費、膳費、教材物品費、保險費、臨時工資(含勞保、勞退)、雜支等項目，**編列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

七、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五)17:00 止。

(二) 申請方式：

1. 課程主授教師依申請項目規定填具申請書，於公告時程內，檢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申請書電子檔(PDF 檔)乙份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E-mail：

rong0410@tmu.edu.tw/信件主旨：「1121 學期導向式學習課程補助申請_申請人姓名」)

2. 申請書請詳參附件。

八、審查作業與重點：

(一)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核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

宜。

(二) 評核重點項目包含：

1. 課程設計與目標、教學理念與發展內容是否具體且可呈現課程精神。
2. 課程設計及教材發展之規劃是否完備。
3. 課程執行之規劃是否具備合宜、具體可行的評量方式。
4. 課程所規劃之課程目標、課程設計結構、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是否具關聯性。
5. 課程發展永續經營規劃。
6. 曾獲補助課程之前次執行成果。

(三) 申請導向式學習課程補助者，授課進度表須符合課程檢核表所列指標並經專家審查通過始核予補助。

九、考核及獎勵：

(一) 獲補助課程皆需實施課程/教學評量，規劃課程學習評量尺規(Rubric)。

(二) 獲補助課程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需提報成果報告書及課程產出成果(如學生成果集錦、具體研發教案等)乙份，以利後續於必要時提送評審小組審核檢討，以進行品保機制改善。

(三) 課程相關獎勵依本校「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補助計畫採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如已申請或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項目，應擇一補助。

(二) 獲補助課程應配合本校各項推廣事宜(如：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會等)，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陳禹蓉小姐(分機 2160)。